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27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文件的部署,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向控股股东通报了有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7 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自查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自 2007 年以来,本公司与上述控股股东方及关联方除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2008 年 4 月 11 日《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0)。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而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议案审议时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检查,经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市场化交易,其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也未发现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应条款中规范约束了关联交易活动，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并经2008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三、公司监事会对自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自查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07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确实没有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防范机制。通过此次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工作，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了认识，公司在今后仍将继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大其执行力度，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落到实处。

特此报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